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4年01月12日課發會通過

109年01月16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13年0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113年8月6日修正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貳、目的：為研議、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(修)業事宜，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：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各領域召集人8人組成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審查小組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伍、任務：

- 一、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- 二、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等事宜。
- 四、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。
- 五、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。
- 六、審議學生學習評量及畢(修)業事宜。
- 七、審理各學期學習評量申訴案件。

陸、任期：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